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彦坡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金莫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号）。

监事金莫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汇金供应链 100% 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与邯郸建投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为汇金供应链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约定了后续处置措施，总体风险可控。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号）。

监事金莫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邯郸建投、汇金供应链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号）。

监事金莫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收回肖杨应支付给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有效化解了大额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偿付压力。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邯郸建投、肖杨、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代偿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暨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号）。

监事金莫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